

#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长城路加油站 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9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石油分公司邀请环保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对其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长城路加油站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先后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汇报、竣工验收监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实地查看了项目工程建设内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等要求，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固原市经济开发区长城路277号。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15'53.57''$ ，北纬 $36^{\circ}0'17.44''$ 。总占地面积约 $1300\text{m}^2$ ，罩棚 $550\text{m}^2$ ，站房 $305\text{m}^2$ ，设计规模年销售成品油 $6000\text{t}$ （汽油 $5500\text{t/a}$ 、柴油 $500\text{t/a}$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将原有5个直埋卧式（ $30\text{m}^3$ 汽油罐4个， $30\text{m}^3$ 柴油罐1个）升级改造为双层油罐，硬化加油站场地及道路出入口、站房等配套设施。项目油罐总储存量为 $150\text{m}^3$ ，属于二级加油站。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长城路加油站改造项目于2019年8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9月2日由固原市生态环境局批示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长城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98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0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公司宁夏固原石油分公司长城路加油站改造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实际建设情况，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重大变更情况。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专业部门用吸污车定期清掏。变更原因是城镇排水管网未接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因此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应当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况

#### （一）施工期

施工期采取了洒水抑尘、篷布遮盖、设置围挡等措施、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及时清运，无随意倾倒或堆放现象，施工噪声达标排放，经咨询有关部门，施工期未发生环境影响投诉和环境污染事件。

#### （二）运营期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委托固原市原州区新洁城家政服务部使用吸污车定期清掏。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罐车卸油灌注过程、加油作业环节等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项目在卸油口、加油机均安装了一、二次油气回收装置，对加油站卸油和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处理，并且安装可燃气体浓度超限报警仪。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空气压缩机、泵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和站内来往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噪声声压级为 80-85dB(A) 之间。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对出入区域内的机动车严格管理，要求车辆进站减速、禁止鸣笛等降低噪声影响措施。

###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

### (一) 废气

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 (二) 废水

废水主要为职工和顾客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委托固原市原州区新洁城家政服务部使用吸污车定期清掏，处理后的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A 级标准。

### (三) 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夜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南厂界昼间、夜

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 (四) 固废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及顾客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油罐清理产生的废渣，集中收集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宁夏莱德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拉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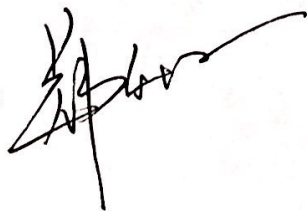
#### 五、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本项目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各污染治理设施均能正常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和合理处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单位内部环保机构健全，管理规范，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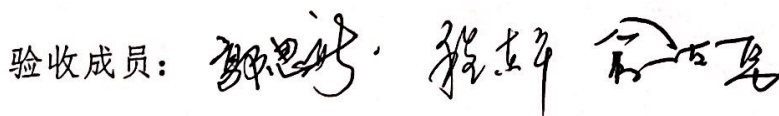
#### 六、主要完善点

- 1、完善环保制度和管理台账；
- 2、加强环境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

验收组长：



验收成员：



2019年10月19日